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7]16号

关于印发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出差及接待标准》的通知

各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,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:

现将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出差及接待标准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佛山市律师协会出差及接待标准

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赖洪健局长、程少云副局长，市司法局律公科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 年 7 月 4 日印

(共印 40 份)

佛山市律师协会出差及接待标准

(2017年5月17日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
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律协差旅费和接待费的管理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现制定市律协出差及接待标准如下：

一、出差标准

(一) 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：

因公出差人员一律乘坐飞机经济舱、火车硬卧、高铁二等座（卧）、轮船二等舱，费用按程序审批后实报实销；因个人选择高于规定标准的，高出部分由其本人承担。

(二) 因公出差住宿标准：

1、理事会组成人员、监事会组成人员和秘书长每人每天一般地区为450元；特殊地区（指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天津、海南、厦门、汕头、广州、深圳）为500元；港澳台为1000元（人民币），旺季时可上浮20%。

2、其他人员每人每天一般地区为400元；特殊地区为450元（指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天津、海南、厦门、汕头、广州、深圳）；港澳台为800元（人民币）。旺季时可上浮20%。

随同上述人员出差，差旅标准参照前款标准执行。

(三) 因公出差餐费标准：

1、理事会组成人员、监事会组成人员和秘书长，每个

正餐标准为 150-250 元/人，凭发票按程序审批后实报实销。

2、其他人员每个正餐标准为 100-150 元/人，凭发票按程序审批后实报实销。

随同上述人员出差，餐费标准参照前款标准执行

二、接待标准

（一）工作餐接待标准：100-150 元/人，接待级别包括市、区局办事人员，市内有关单位人员；

（二）其他接待标准：150-250 元/人，接待级别包括相关兄弟律协及上级律协、市内相当于副处级以上单位领导等等。

每次接待陪同人员不宜过多，原则上仅限于会领导、秘书长、分管副秘书长、相关对口委员会主任等。